



涉外业务中需要 明确含义的几组名词

胡少先

在涉外业务工作中，有些名词含义不清，相互混用。笔者认为有必要加以明确。本文拟就以下几组常见常用的名词的含义，加以浅析，略作对比。

1. 外国企业与外资企业

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独立经营，或是同中国的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从法律上说，外国企业不是中国的法人，而是外国的法人。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应当缴纳20%的所得税。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商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即不包括外国企业）。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可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从目前全国的二三百个外资企业来看，都具备下列四项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显然，外资企业与外国企业的法律地位是不同的。

2. 三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1983年8月公布《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把外商投资企业分为侨资企业、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三种，后人们沿用并将之简化统称为“三资”企业。侨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独立经营或者同国内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华侨或港澳同胞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外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独立经营或者同中国

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国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华侨或港澳同胞资本的或外国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资经营的企业。这种区分是不够科学的。广义上说，侨资企业属于外资企业的范畴，因为外商投资者在法律上的含义包括以下五类人：外国人（如外国的资本家和商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外籍华裔。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把侨资企业从外资企业中分离是大正确的。

1986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外资投资的规定》，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统称为外商投资企业。这扬弃了三资企业的习惯称谓，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资。

3. 合营企业与合资企业、合作企业。

中外合营企业包括两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人们把合资企业与合营企业混用是不准确的。中外合营企业，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联营企业。合资企业，也称股权式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其法定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特征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资者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合资者只能从合资企业中取得利润分成，而不能提前抽回资本。合作企业也称合同式合营企业，它可以组成中国的法人，也可以不组成中国的法人，其基本特征是：经营方式、管理方式、盈亏分成方式和比例，都由合同规定。合作者可以提前抽回资本，合同中可以保证一方的利润率。不计算股份不按股份多少来分配利润，而是建立在合同基础上来处理，这正是合作企业与合资企业根本区别之所在。



论国有企业 涨价收入的合理分配

马晓华 吴 群

近年来,由于经济发展过热,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过快,我国国有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获得了一种额外的涨价收入。这种涨价收入有的是国家价格政策调整所形成的,有的是靠乱涨价得来的。在治理整顿深入发展的今天,对国有企业涨价收入已经到了非进行综合治理不可的时候了。

首先,必须对企业涨价收入的不合理性以及它对经济发展的危害性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近年来,国家大面积推广国有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根本目的,是想促使企业转变经营机制(即逐步成为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约束能力的商品生产者),依靠企业真正提高经济效益来实现国家多收、企业多留、个人多得这一新的分配格局。然而,伴随着这两年来推行承包制实践中所出现的问题却与其初衷有较大出入。很多实行承包经营的国有企业并没有把主要精力放到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实行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上,而是乘经济发展过热、通货膨胀之机把着眼点放到捞个“低基数”和提高“价格效益”上面去了。这可以从近年来我国国营商业企业一方面销售收入、实现利润大幅度递增,但另一方面每百元销售收入上交利税率和毛利率大幅度降低的反差中得到佐证。1988年全国国营商业企业商品纯销售额2444.94亿元,比1987年增加699.49亿元,增长40.1%;全国

国营商业盈利企业实现利润达118.8亿元,比1987年增加36亿元,增长43.5%。但以所得税和调节税形式上交国家财政的收入为44.83亿元,仅比1987年增加9.5亿元,增长26.9%。上交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大大低于企业实现利润的增长幅度。企业多收,国家财政不能相应多得。据统计,1986年以来,我国国营商业企业每百元销售收入上交财政利税率呈逐年下降趋势,1986年为3.06元,1987年下降到2.62元,到1988年已下降到2.48元。但是,另一方面,企业多收的根本原因并不是由于真正提高了经济效益,而主要是靠涨价得来的。以每百元商品纯销售毛利率为例,商业企业经济效益呈下降趋势。1986年,国营商业企业每百元商品纯销售毛利率为14.83%,1987年下降到13.74%,到1988年又下降到12.9%,几乎平均每年下降一个百分点。可见,额外的数额可观的涨价收入的获得,从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的表面上看,支撑住了近年来承包制的逐步推行与发展,但从它掩盖的经济效益下降这一实质内容来讲,它必将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障碍。

当然,在充分揭示企业涨价收入的不合理性和危害性之后,我们也应当看到,只要在国家政策和法规法纪许可的范围内,企业并不是完全不可以获得一部分涨价收入,如果在国家调整价格政策中企业能获得一部分涨价收入,应当说这是合理的,且对国民经济

4. 外经工作与外贸工作

对外经济工作简称外经工作,就是我国与外国、国外地区所进行的经济往来工作。外经工作,涉及到对外关系,政策性强,它首先要维护国家主权,要求在统一计划、统一政策和联合对外的前提下,发挥地方、部门和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同时反对任何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行为。外经工作的范畴可分为五个方面:一是利用外资;二是对外贸易;三是对外经济援助;四是对外投资;五是买卖性质或是

用贸易方式进行的经济技术交流。

对外贸易是外经工作的一个方面。指的是一国或一个地区与外国或另一个地区之间的商品买卖活动,即国际间的商品交换。对外贸易是由进口和出口两个部分组成,故也称进出口贸易。我国的对外贸易是在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基础上,与世界各国发展正常贸易关系,以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